

股票代码：000407 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号）。经事后核查发现，原通知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提案“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编码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7.00	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更正后：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6.00	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因工作笔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4:00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5月19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 审议事项及内容

1. 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号）；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号）；

5.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号、2021-012号）；

6. 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还将现场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4、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6.00	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10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宋文臻、曹蓓

邮 编：250102

电 话：(0531)88725687、88725689

传 真：(0531)8601851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7”，投票简称为“胜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6.00	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